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

税收基础知识

主编：贾国明 副主编：韩梦其 蒋兆钟



青海人民出版社

《税收基础知识》编委会名单

主 编:贾国明

副主编:韩梦其 蒋兆钟

编 委:杜 恒 程丽华 徐 宁

王 萍 童更生 李燕萍

撰 稿:

第一章 王 萍 蒋兆钟

第二章 王 萍

第三章 王 萍

第四章 刘海勤

第五章 刘海勤

第六章 侯加武

第七章 周培厚 王 萍

第八章 周培厚

第九章 韩云香

第十章 景淑庭 苏克明 侯加武 韩云香

第十一章 韩云香

第十二章 周舒迥 巨积武

第十三章 周舒迥

第十四章 童更生

第十五章 童更生

第十六章 童更生

总纂修订 蒋兆钟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青海省农村经济的飞速发展，作为国家财政基础环节的乡镇财政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至今已初具规模，拥有了一支具有一定政治业务素质、能吃苦、能拼搏的乡镇财政干部队伍。

乡镇财政的蓬勃发展，为不断开辟农村新财源，理顺农村分配关系，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密切财政与农牧民的联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进一步为财税改革指明了方向。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继实施新财务会计制度后，中央又从1994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和新税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改革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改进和规范复式预算等。

面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和财税改革的新形势，如何进一步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快乡镇财政的建设，不断提高乡镇财政干部的业务素质就成为当前首要解决的任务之一。为此，我们组织青海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和财经学校的有关同志，编写了这套乡镇财政干部业务培训教材，共四册，即《财政基础知识》、《税收基础知识》、《预算会计》和《乡镇金

库会计》，分今、明两年出版。

这套培训教材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财税工作的要求，以及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编写的，它不仅是乡镇财政干部的业务培训教材，而且还可作为各级财税干部、经济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的业务学习参考资料。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对新情况和新问题的研究尚不够，因此该教材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9.12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5)
第四节 税收制度.....	(8)
第二章 增值税	(1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6)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22)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38)
第四节 增值税的管理	(48)
第五节 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51)
第三章 消费税	(5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4)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规定	(55)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征收	(61)
第四章 营业税	(69)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和特点	(69)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70)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79)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81)
第五节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85)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免	(86)
第七节 营业税的计算	(87)
第五章 资源税	(91)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91)

第二节	资源税的基本规定	(92)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	(98)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01)
第一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概述	(101)
第二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基本规定	(103)
第三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	(109)
第四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与征收	(11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1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1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2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13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13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4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5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5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	(15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6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规定及征收管理	(167)
第九章 印花税		(175)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175)
第二节	印花税的基本规定	(178)
第三节	印花税的纳税计算	(186)
第四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194)
第十章 其他地方税		(199)
第一节	房产税	(199)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210)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220)
第五节	筵席税	(223)

第六节	屠宰税	(227)
第十一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30)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236)
第十二章	农(牧)业税	(241)
第一节	农(牧)业税的意义和特点及农业税政策	(241)
第二节	农业税的主要内容	(245)
第三节	农业税税额的计算及征收	(250)
第四节	牧业税	(252)
第五节	农业特产税	(255)
第十三章	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258)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的作用和特点	(258)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的主要内容	(259)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	(261)
第四节	契税	(262)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	(264)
第一节	税务登记	(264)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272)
第三节	纳税申报	(285)
第四节	税款征收	(288)
第五节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设置和运用	(298)
第十五章	税务检查	(304)
第一节	税务检查概述	(304)
第二节	税务违法案件的检查与处理	(31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319)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税务行政应诉	(328)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328)
第二节	税务行政应诉	(341)

第一章 税收概论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所发生的一种分配关系。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税收概念的内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 (2)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 (3) 税收分配的前提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 (4) 税收分配依据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
- (5) 税收分配是无偿地集中到国家手中。
- (6)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时的物质需要。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与取得财政收入的其它方式诸如发行债券等相比，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的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收，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付出任何报酬。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向谁征、对什么征、征多少等问题，并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税收入或发生了纳税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固定数额纳税，并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任何国家的税收都共有的特征，自然，我国税收也具有这三个特征。在三个特征中，强制性是主要的特征，如果没有强制性，也就谈不到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缺一不可，这是税收区别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的产生和国家的出现有着必然的联系。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的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原始部落酋长将交换来的东西居为已有，出现了私有制的萌芽。而到了奴隶社会，社会分裂为敌对阶级，国家随之也产生了，就需要占有部分社会产品，用于维持其自身的存在和执行其职能的需要。于是，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了。可见，税收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国家的出现才产生的。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自从奴隶社会产生后，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它随着国家的存在而存在，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因此，税收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及社会主义社会都始终存在着。税收在各种社会形态下的发展过程简述如下：

1. 奴隶社会税收

奴隶社会处于税收产生的初期，税收种类较少，征收方法简单。税收种类主要有：夏朝的土贡；商朝的贡、助、彻法；周朝对商人和手工业者征收的赋税。

奴隶社会的税收是以租为税，租税不分，是古老的直接税，采取实物甚至劳役征收方式。

2. 封建社会的税收

到了封建社会，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展，税收的种类逐渐多起来，基本上逐渐走向定时、定量、定率征收，并逐渐转向征收货币。在春秋时代的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私有土地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这是我国最早的农业税收。从秦汉至明清，我国历代封建王朝都把对土地的课税作为主税，叫“租”或“税”或“赋”，有按土地或产量征收的，有以“人丁”或从户征收的。随着小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手工业产品征收了盐税、酒税、渔税、铁税、茶税等，对商业开始征收“牙税”、“厘金”等等。其中唐初的“租、庸、调”；中唐时期的“两税法”；明代的“一条鞭法”；清代的“地丁合一”等是税收制度的几次重大改革。

3. 资本主义社会税收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高度发展，税收的种类更为繁多，并且完全征收货币。税收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首要地位，并且间接税逐渐上升到主要地位。目前，在绝大部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税制结构中，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等所得类税收占有很大比重，是主体税种，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国内产品税、财产税、赠予税为辅助税

种。

中国没有经历资本主义社会，当资本主义萌芽刚刚产生时，便由于外国列强的侵入使中国步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当时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的发展，对商品销售课征的流转税逐渐取代了封建社会的土地税和人头税。

4.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税收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税收，按照税种可以分为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属于中央收入的，前期主要为关税、盐税、统税，抗战后主要为关税、盐税、货物税、直接税。属于地方收入的主要有田赋及田赋附加、契税、营业税等，在对农业收入的征收方法上，实行田赋征实、粮食征购、粮食征借。这一时期的工商税收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在统税扩大为货物税的同时，仿效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积极创办所得税。

5.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我国现行的税制，是在建国初期建立的税制基础上，随着政治经济形式的发展，经过多次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 (1) 1950—1952年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
- (2) 1953年税制修正。
- (3) 1958—1963年的税制改革。
- (4) 1973年试行工商税。
- (5) 1979—1984年税制的全面改革及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
- (6) 1994年税制结构的调整。

从以上可以看出，我国税收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完善的过程，税收的征收形式也经历了一个由实物形式、力役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转变过程。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收的性质与职能是不同的，与其他社会制度相比，社会主义税收有其独特的特点。

一、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税收的性质就是以国家为主体所形成的一种强制无偿的分配关系。税收作为国家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其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的。

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具体说，社会主义税收体现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的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社会主义税收和资本主义税收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这可从税收的来源和使用方向这两个方面来进行考察。

从税收来源来看：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征收，最终都是由劳动人民负担的，本质上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我国的税收，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主要来自社会主义经济的交纳，税收的增长依靠经济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

从税收的使用方向来看：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其中大部分是直接用于维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存在及其职能的发挥，是为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地位服务的；社会主义税收最终则主要用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科学和文化事业，用于保证人民民主专政职能作用的发挥，以及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总的来说，资本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

二、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说主要是组

织收入、调节经济和反映监督。

1. 组织收入

组织收入是税收的基本作用，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目前，财政收入中的90%以上是来自税收。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的作用，不仅表现在财政收入的数量上，而且还能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可靠。这是由于一方面税收是凭借国家权力、依据法律征收的，可以减少或避免对税款的拖欠和偷漏；另一方面，我国征收的流转税是根据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征收的，不受企业成本高低和经营成果好坏的影响。显然，税收对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可靠有着重要意义，是利润上缴等其他形式所不可相比的。

2. 调节经济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调节主要是利用经济杠杆进行间接调节。在诸多经济杠杆中，税收是国家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杠杆，可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

(1) 调节供求总量之间的平衡

实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的平衡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和内容。目前来说，供求关系的不平衡主要表现在总需求大于总供给上。社会总需求包括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税收在这两个方面，都可通过设置税种、调整税率来进行调节。在调节供给方面，主要涉及税负的政策。税负重，可减少企业税后留利，从而减少供给；反之，则能刺激投资增加供给。通常情况下，为增加社会供给，可采取减税的政策。

(2) 调节供求结构平衡

供求结构的平衡，主要是指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供求间的平衡，主要产品供求间的平衡，地区供求之间的平衡。调整上述结构上的平衡，主要通过调节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来实现。税收在这方面可通过税率的调整来发挥作用，对需发展的行业减免税收，对需控制生产的行业加重税收。还可采用开征新税种的办法，来

限制社会对某种产品的需求，如以前征收燃油特别税限制对石油的需求，以促进燃料使用结构的合理化。

(3) 配合价格调节生产和消费

在商品生产中，国家可通过价格杠杆调节生产和消费。但是，有时在价格杠杆调节时，会产生矛盾的结果。如有些产品需限制消费，于是从高定价，结果价高利大，反会鼓励企业盲目生产；反之，有些产品需鼓励消费，于是低价销售，价低利也低，反使企业不愿增加生产。因此，如以税收杠杆来配合，对前者采用高税政策，对后者采用低税政策，就能收到较好效果。像烟酒等产品就属于前者的状况。即使是在没有指导性价格的完全的市场调节机制下，税收仍能影响价格，从而调节利润来影响生产和消费。

(4) 调节企业利润水平

企业利润水平的高低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极为突出的问题，这不仅是对企业经营成果的综合评价，还是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改善职工福利待遇的物质基础。从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出发，企业利润水平在同等条件下应该大体均衡。影响均衡的客观因素很多，如价格因素、地理环境因素、自然资源因素、技术装配因素等，通过税收可以把由于这些客观因素形成的利润集中到国家手里，从而去除或减少这些客观因素的影响，使利润能基本上反映出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

(5) 调节各种收入

国家可通过税收杠杆，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还可调节个人收入，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好分配不公的问题。

(6) 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

国家通过征收关税和涉外税，以及对进出口商品规定不同的税率等办法，可以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

3. 反映监督

税收的监督作用，广义上是指通过税收分配活动对经济的制约调节作用；狭义上是指通过税收的日常征管工作，反映出企业经营活动是否遵守税收制度和财经纪律，从而进行检查、督促和制裁。

第四节 税收制度

一、税收制度的意义及其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税收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由国家所制定，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实现国家的职能服务，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为全体人民的利益服务，为实现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社会主义税制制度的建立应遵循 5 个原则，即：财政原则、经济原则、政策原则、公平原则、行政原则。

税收制度主要指的是由哪些类型的税种构成，而构成每个税种的要素主要包括：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减税免税和加税、纳税期限、征收方法、违章处理、税务争议的处理等。

1.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也就是征税的依据，指对什么东西征税。征税对象是税收制度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是划分不同税种，区别一种税不同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按照征税对象的性质，分为以下几类：

(1) 对流转额征税，是以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流转额为对象的税：

- ① 商品流转额，是商品的销售额。

- ② 非商品流转额，是服务性营业额。
- (2) 对收益额征税，是以纯收益或总收益为对象的税。
- (3) 对财产征税，是以财产的数量或价值额为对象的税。
- (4) 对发生某种行为为对象的税。

2. 纳税人

纳税人是征税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税种都规定有它的纳税人。

3. 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具体规定应当纳税的项目，它体现一定的征税范围。某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往往不是单一的，而是要依据不同情况，划分它的不同征税范围，以便于确定不同的税率，这就是税目。

4.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一定比例，也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其高低直接体现国家的税收政策，关系着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可见，准确设计税率，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重要方面。我国现行税率有三种类型：

(1) 比例税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都按同一比例征收，具体运用上包括：

- ① 行业比例税率；
- ② 产品比例税率；
- ③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 ④ 有免征额的比例税率；
- ⑤ 幅度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是对同一个征税对象根据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具体运用上主要有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是按单位课税对象直接规定的固定税额，具

体运用上包括：

① 地区差别税额；

② 幅度税额；

③ 分类分级税额。

5. 减税免税和加税

(1)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主要包括：减税；免税；起征点；免征额。

(2) 加税，主要包括加成征税和加倍征税。

6.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税法规定的商品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不同税种的纳税环节不同，同一种税各个应税产品的纳税环节也不尽相同。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税收可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限定纳税人应向银行或税务部门缴纳税款的期限，具体又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

8. 征收方法

征收方法是税务机关根据各个税种的不同特点和征纳双方的具体条件，所规定的纳税申报、缴纳和检查的办法。

9.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国家对有违反税法行为的纳税单位和个人，按照税法规定所给予的处罚，主要处罚措施有加收滞纳金，处以罚金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二、改革开放以来的税制改革

新中国的工商税收制度是在革命根据地人民税收制度的基础上，经过对旧中国税制的改造建立起来的，其间经过了1950年、1953年的两次调整；1958年、1973年、1984年、1994年的四次改革，逐步发展演变为现行的税收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开始进入了一